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瓏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淑芳

訴訟代理人 尚佩瑩律師

被告 泰東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維

被告 陳志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東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等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